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部分公開徵選計畫
97年度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 **B2**
徵求通告

注意事項

1. 公開徵選計畫申請需完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與『紙本郵寄承辦單位』兩部分。如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將不受理該項申請計畫。
2. 97年度公開徵選計畫執行期限為民國97年3月1日~民國98年7月31日。
3. 計畫書申請截止日：自構想書審查結果公告日起至民國97年01月31日。

重要日期

1. 公開說明會：
北區：11/07(三)下午國立臺灣大學 應用力學研究所 國際會議廳
中區：11/06(二)下午國立中興大學 綜合教學大樓13樓 國際會議廳(1301室)
南區：11/16(五)下午國立成功大學 自強校區電機系館1樓 繁城講堂
2. 構想書申請截止日：自徵求通告日起至民國96年12月3日
3. 構想書通過之通知：民國96年12月31日前
4. 計畫書申請：構想書通過後始可提計畫書，申請日期為自構想書通過之通知日起至民國97年1月31日止

確認清單

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以及保障您的權益，申請書寄出前，請再做最後確認。

1. 申請書計畫歸屬：人文處。
2. 申請書學門代碼：H32B2 「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
3. 參與典藏推廣計畫，需確切說明計畫欲推廣應用之數位內容與取得管道為何，並在繳交計畫書時一併提供已完成數位化建置之證明文件。
4. 產業界欲參與數位典藏之產學合作相關案件者，請密切注意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辦法之推出，預計於今年底開始徵求計畫。

壹、背景說明

我國數位典藏計畫推展至今，已累積了相當可觀的典藏資源，如何有系統的在教育、研究或產業各層面，有效運用這些內容成果，逐漸成為重要課題。97年度的第二期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National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NDAP）當中，設有「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分項（下簡稱「本分項」），即是以促成數位典藏內容與技術融入教育、研究、產業與社會發展做為主要目標，並以第一期成果與經驗為基礎，擴大與深化數位典藏成果在文化、學術和產業層面的應用，促成數位社會之健全發展。在實施策略上，本分項試圖從文化、學術、社經、教育層面切入，關注於以下四個主題領域：

- 一、授權平台與規範機制推動：從法律和經濟層面切入，分析數位典藏智財與授權議題，並進行授權平台之規劃與需求評估，以及規範機制與政策的研擬。

- 二、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從學術和文化層面切入，視部份數位典藏成果為公共資產，就「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面向，從使用者角度出發，推廣促進數位典藏成果之近用與傳播。
- 三、人文與社會發展：從文化和社經層面切入，所關注者為調和數位落差、重視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使用介面改進與社會影響等。
- 四、地理資訊應用推廣：從學術與教育層面切入，建置 GIS 資料流通平台 20 個、推動 GIS 在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和社會層面的應用、以及研發配套的教學素材和資源，以支援相關課程的教學等。

本分項除分就上述領域設有子計畫外，亦設有「推廣應用公開徵選」子計畫，旨在透過對外徵求的模式，廣邀各部門參與，與本分項團隊進行協調整合，串連相關資源，共同深化和推廣數位典藏之成果。

貳、徵求主題與內容

「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97 年度的徵求主題，主要從本分項以上四個主題領域切入進行規劃，邀請典藏機構、學校、研究單位、NGO/NPO 等不同部門的積極參與。參與公開徵選申請之計畫，須符合下列主題之一，亦可提出符合兩項以上主題（屬同一領域或者跨領域均可）之構想。計畫執行期間為 97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共一年五個月。

- 授權平台與規範機制推動領域
 - 主題一：授權機制應用模式
 - 主題二：無形資產鑑價
- 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領域
 - 主題三：公眾授權與數位典藏公眾認知推動計畫
 - 主題四：「數位典藏創意加值媒體內容」與「跨媒體平台播放技術發展」
 - 主題五：當代生命文化史數位典藏計畫
- 人文與社會發展領域
 - 主題六：公民團體行動紀錄典藏與推廣
 - 主題七：社區與公共參與
 - 主題八：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
- 地理資訊應用推廣
 - 主題九：運用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之學術研究
 - 主題十：運用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之學習教材教法研發

以下分別就以上各主題之基本構想和詳細內容說明之：

一、授權平台與規範機制推動

主題一：授權機制應用模式

本徵選主題欲調查數位內容推廣到數位內容產業之增值應用模式，瞭解不同授權機制之商業或教育知識推廣模式，期能提供典藏機構、學校與市場之參考，作為建立指標性成功案例之示範。申請計畫應就下列三主題中之一項，提出增值應用模式之調查報告：

- (一) 公眾授權 / 開放性授權之商業化應用模式
- 目前市場上已有公眾授權 / 開放性授權結合民間藝術創作人、出版人等力量之商業應用模式，例如美歐兩地線上音樂網站 [Magnatune](#)、[Jamendo](#) 及國內之 KKBOX。推動公眾授權/開放授權為政府既定政策之一，為瞭解公眾授權/開放授權對數位典藏品之商業化，是否有正面之影響，以及其問題，特徵求本項主題。申請計畫須調查下列要點：
- 1、 數位典藏增值創意及授權行銷如何落實；
 - 2、 以公眾授權 / 開放性授權如何進行商業化應用；
 - 3、 以公眾授權 / 開放性授權如何推廣數位內容；
 - 4、 上述之商業化應用中，如何建立兼顧作者、消費者與業者權益之付費模式及利潤回饋機制；
 - 5、 如何評估上述商業化應用之產值；
 - 6、 分享授權實務作業流程及執行過程之意見與想法。
- (二) 典藏機構授權業務之委外經營
- 數位內容授權業務之推動，需要具備專業訓練及長期實務的經驗累積，且數位典藏機構目前多以文教任務為主，不宜涉入商業事務，故如何透過委外經營，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重點突破發揮典藏內容應用價值，即為本主題徵求之重點。申請計畫須符合下列要點：
- 1、 以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典藏機構為調查對象；
 - 2、 針對該典藏機構討論擬定適宜的委外契約；可針對特定授權領域或特定種類數位產品為之。
 - 3、 建置授權管理機制，監督數位內容授權增值應用後之品質；
 - 4、 制訂權利金計價收費標準；
 - 5、 分析執行授權委外業務可行之作業方式、問題點與對應方案。
- (三) 數位典藏之教育或知識推廣授權模式
- 本主題徵求適於將數位典藏融入於教育或知識推廣，發揮數位典藏之教學與知識價值之授權模式。申請計畫需符合下列要點：
- 1、 調查我國與外國將數位典藏內容運用到教育學習或知識推廣（如：教科書）之授權模式；
 - 2、 若屬付費授權模式，應說明合理付費模式及利潤回饋機制。

- 3、 分析授權實務作業流程及執行過程之意見與想法。

主題二：無形資產鑑價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在於蒐集與研究無形資產的鑑價方式用於數位典藏機構之可行性，分析數位化內容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和授權問題，並研究數位典藏此一領域之無形資產鑑價議題。

本徵求主題之申請，計畫應就下列二主題中之一項，從事調查、整理和分析，並應就其主題提出調查報告：

- (一) 各類數位典藏品於國際市場授權交易價格調查：
 - 1、 蒐集國外數位內容授權市場之交易資料；
 - 2、 分析數位典藏品於國際市場之授權交易價格；
 - 3、 提出各類不同數位典藏品授權價格歸納比較後之研究成果；
- (二) 數位典藏品之鑑價與定價方式：
 - 1、 瞭解國外數位典藏品之鑑價與定價方式；
 - 2、 研究國內影響數位典藏品鑑價與定價之環境因素；
 - 3、 就各類數位典藏品提出可具體操作之鑑價與定價方式。

二、 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

主題三：公眾授權與數位典藏公眾認知推動計畫

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至今執行已超過五年，累積數位化成果、建置各式平台、舉辦各式活動可謂豐富。而數位典藏第二期計畫在納入數位學習計畫之後，訴求受眾與使用面向必更加多樣多元。可想而知，目前數位典藏工作除了持續充實數位典藏內容之外，更重要的是引入更多創意、更多想像力與活力，來拉近與一般民眾的距離。未來的數位典藏成果與平台，其訴求受眾並不僅只於對數位典藏內容有使用需求之使用者，而是希望將典藏成果、甚而典藏工作，普及至廣大的一般社會大眾。且推動數位典藏公眾近用目的，牽涉文化公共財與學術公共財等多方面議題，實有必要繼續深耕國內公眾授權概念之推廣。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其一在於推動社會大眾對於「公眾授權機制」之認知，其二在於推動公眾對於「數位典藏成果」之認知。

「公眾授權機制」認知推動部份，在於推廣 Creative Commons 和 Open Science 之公眾授權概念。透過網路平台之建置，持續讓公眾授權概念與本地化接軌、並加強 CC 授權使用之實用性與應用性，推廣學術知識普及化以及研究資源共享概念。藉由平台來推動學術界、科學界了解學術資源公眾授權之概念，並

促成先期採用；另一方面持續結合民間藝術創作人、出版人力量，增加國內 CC 授權作品之產量，活絡在地力量，並以此平台作為 CC 作品匯集之領域。申請計畫須符合下列要點：

- (一) 以結合典藏資源與產學各界之供需為目標，規劃與建置數位內容推廣平台系統，該平台須：
 - 1、與數位典藏第一期計畫之推廣網站進行接界；
 - 2、具備 Creative Commons、Open Science 討論區之規劃與建置；
 - 3、具備 Open Science 內容推廣與交流機制；
 - 4、具備 CC 數位影音圖像內容分享功能；
 - 5、提供數位典藏成果釋出與分享機制功能。
 - 6、引入 web2.0 服務概念，增大民眾參與親近度。
- (二) 須辦理國內數位內容、公眾授權機制、學術資源授權推廣活動至少一場。
- (三) 每年辦理 1 場以公眾授權機制為討論主題之國際交流活動或研討會。
- (四) 平台點擊率至少應達：10,000 人次。
新增 CC 授權影音圖像作品：至少 500 件

本徵選主題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五個月。申請計畫原則上由學術界、典藏機構、或其他研發機構等多方面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執行，亦可由其中二至三方共同合作。申請計畫之產出需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對象，團隊需包含對於實際網站技術研發、建置，以及活動經營具實務經驗者，且對 CC 授權、scientific commons 具深入了解者尤佳。

「數位典藏成果」公眾認知推動計畫部份，乃徵求一整合行銷專案企劃與執行團隊，透過此徵案的執行，有效增強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國家數位典藏工作之認知，以及促進使用數位典藏成果之行為效果。徵案需求包含：

- (一) 規劃一套整合行銷企劃：

徵案團隊需對於數位典藏內涵與典藏成果等，具深度了解。並針對推動數位典藏之公眾認知，規劃一整合行銷企劃，設定切合此目的之傳播議題、創意觀點、以及宣傳方式。整合行銷企劃需包含詳細規劃內容，計畫執行方式，團隊資源、人員編制與專業背景敘述，過去專案執行經驗等。

整合行銷企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大眾媒介傳播，促進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國家數位典藏計畫」之了解，並引發進一步使用各項數位典藏成果與平台之興趣。甚至進一步參與各式數位典藏活動。

行銷內容著重創意表現與效益評估，可透過各式平面、電子媒體宣傳或合作，透過舉辦創意競賽、media event、製作宣傳片、活動代言人、媒介置入、或運用 web2.0 設計概念、podcasting、RSS、數位學習軟體 Moodle 等跨媒體平台播放技術來達宣傳綜效。

(二) 企劃執行與活動辦理：

徵案執行團隊需負責整合行銷企劃之執行、與各式活動辦理、媒體採購等企劃方案。

(三) 提出專案執行成果績效預估：

徵案團隊需提出具體績效評估，從不同媒介之接觸受眾類型、議題設定背景分析、傳播期與效益分析等面向，分析專案執行對於促進公眾認知之可能成果，並提出具體評估數據。

主題四：「數位典藏創意加值媒體內容」與「跨媒體平台播放技術發展」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乃是希望透過媒體加值內容向大眾推廣數位典藏成果，並以一次製作多次使用之概念，將此加值內容呈現在不同媒體平台上。另一執行價值在於實驗多媒體平台技術，並將加值內容在平台上進行實驗播放測試，為未來數位典藏內容推廣可行模式做出具體研究貢獻。申請計畫在加值媒體內容節目部份，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主題：需與數位典藏內容推廣相關，利用數位典藏的既有產出成果，結合其他媒材、資料來製作相關節目主題，需注重創意、趣味、與故事性。
- (二) 規格：十五分鐘以內。
- (三) 徵選集數：至少五集。
- (四) 使用媒材：為符合數位典藏二期計劃中「推廣數位典藏」、「落實運用數位典藏」之精神，拍攝所使用之媒材限定為 Digital Betacam 等級或以上之媒材拍攝，但完成帶需以 Digital Betacam 格式繳交。
- (五) 播出義務：驗收完成之節目，須於六個月內於國內無線電視頻道及至少二個以上的數位平台播映完畢。徵案單位必須選擇適合該加值媒體內容的數位平台業者、支援該平台的設備廠商洽談合作播出事宜，以避免加值媒體內容完備卻缺乏平台推廣的缺失。
- (六) 建議以 DVB-H、MOD、Web-Casting 為研究重點。如播放平台包含網路，需參考 web2.0 服務概念，增加民眾參與和使用親近度。
- (七) 未來需要提出數位媒體內容播出成果檢討報告書，包括數位媒體內容跨平台播出的狀況(或可能性)、播出狀況概述、收視反應、數位平台業者合作狀況、相關設備支應狀況、未來推廣可能性等評估檢討。
- (八) 申請計畫應提出節目企劃書，企劃書應包含：節目名稱、節目類型、集數、製作團隊（製作公司、製作人、導演、企編《含經歷及連絡電話》）、製作方式、節目內容、預算、進度規劃、預期目標、播放平台計畫。

申請計畫在跨媒體平台播放技術之發展應用部份，應包括下列要項：跨媒體平台播放技術運作模型研究報告、跨媒體平台播放技術研發成果、加值內容於跨媒體平台之實驗播放。其成果適用範圍應不侷限於校園內或小規模實驗性播放，需以未來推廣實際服務應用與加值彈性為平台技術規劃考量。

本徵選主題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五個月。申請計畫原則上由學術界、典藏機構、或其他研發機構等多方面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執行，亦可由其中二至三方共同合作。團隊需包含對於節目企劃、製播、多媒體技術研究具實務經驗者。

主題五：當代生命文化史數位典藏計畫

在 Web2.0 強調使用者參與的網路應用風潮之下，諸如 Wiki 共筆系統、youtube 影音上傳系統、或分享書籤系統等，皆在近幾年內獲得重大成功。可預見數位典藏發展也然，未來勢必需要引入由下而上、主動而積極的廣大參與者共同投注熱情，國家數位典藏方能永續發展並保持彈性。

目前上層的數位典藏計畫內容，大多透過典藏機構之歷史文物數位化、生物樣態數位化、地理資訊之數位化等面向，來嘗試勾勒具有台灣特色的數位典藏內容。然而與一般庶民生活最為接近的當代食、衣、住、行、育、樂等文化樣態，卻尚無一管道來作系統性、主題性的數位典藏倉儲。本「當代生命文化史數位典藏計畫」徵案，即徵求對於當代台灣生命史、文化現象史、消費史等各種層面之數位典藏創意提案。當越來越多人在部落格中撰寫自己的生命史，在網路相簿中呈現自己的微物觀時，這些材料又能以什麼樣的眼光，被典藏成台灣的當代生命文化史？

本徵案鼓勵充分運用既有共筆系統、線上論壇系統、影音平台、open source 軟體來執行本案。其成果或可是一網路平台，或發展一網路搜尋機制、活動串連執行推廣、數位技術實驗、學術研究報告等各種形式。其成果與內容需以「創用 CC 條款」(Creative Commons: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公眾釋出使用。申請計畫原則上由學術界、典藏機構、或其他研發機構等多方面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執行，亦可由其中二至三方共同合作。

參考主題如下：

- (一) 地方知識典藏：如何運用 GIS 系統等方式，動員地方公共參與力量，構成專屬於特定生活圈之「地方學」。
- (二) 當代消費史數位典藏：個人、性別、與社會的庶民消費歷程與動向可如何被典藏或觀察？
- (三) 當代工業設計數位典藏：最細微的商業設計、人造工藝品演化史、傳播科技史，可如何被典藏或觀察？
- (四) 當代交通工具數位典藏：牽動空間流動與環境體認之當代交通工具承載史，可如何被典藏或觀察？
- (五) 當代生命記憶數位典藏：長輩家族遺留的物品、年節致贈的禮品、網路交易的商品、處於公共空間中的庶民藝術作品等，這些屬於個

人的生命記憶史，可如何被典藏或觀察？又可從中刻劃出什麼屬於台灣的文化脈絡來？

本徵案期望規劃內容與執行方式具創意與創見，並以人文、生活、行為樣態的眼光，以及一般大眾皆能輕鬆參與的方式規劃本案。

三、 人文與社會發展

「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人文與社會發展子計畫」的三大主軸為(1)數位落差、(2)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以及(3)介面使用改進與社會影響。為擴大本子計畫之相關面向之推廣與應用，並且深化三大主軸之相關社會影響，故擬公開徵求下列三大主題之申請計畫：

主題六：公民團體行動紀錄典藏與推廣

公民團體在台灣公共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各種公民行動（citizen action/citizen engagement）卻長期未受到主流媒體足夠重視，也缺乏為其紀錄保存的替代數位平台。本徵求主題為建置、維護和推廣公民團體行動影音資料庫及平台，希望能透過公民團體參與典藏的生產與更新，落實公民媒體近用權、縮短數位落差，並且拉近公民團體與數位典藏資源的距離，使公民團體能夠扮演推廣應用之推手或橋樑。本徵求主題之申請計畫，應規劃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負責規劃、建置、維護和推廣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並且必須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和本分項之主網站與入口網站彼此連結或整合。除彙整相關影音紀錄資料，予以數位化並上網，以及提供檢索、摘要和說明之外，並應依公民團體、時地、事件、議題等進行分類，且得以線上使用（查詢、檢索，並且得以線上觀看或聆聽）這些影音紀錄資料。
- (二) 主動派員以 video 或 audio 的資料形式紀錄公民團體公開活動（例如公民團體舉行的公開記者會，座談會，工作坊，學員講習及直接行動等社會運動）。主動攝錄紀錄的範圍包括各類公民團體，但由於公民團體數量眾多，分佈地域甚廣，因此初期擬以組成「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的六十多個公民團體（團體名單可見於 <http://blog.yam.com/citizenwatch/>）為第一波優先紀錄對象，並逐步、逐年納入更多公民團體，擴充典藏範圍。
- (三) 透過研習活動及線上教材，對有意願投入紀錄的公民團體提供協助，使其有能力自己攝錄紀錄自身的活動（video 或 audio 形式）。
- (四) 蒐集公民團體或個人過去已完成之影音紀錄資料，並推動此類紀錄的公開釋出，作為數位公共資產內容的部分，經過建檔程序之後，納入影音

紀錄資料庫的典藏內容，為公眾得接近使用。

申請本徵求主題之計畫執行團隊，以嫻熟各類 NGO 公民團體的生態與運作狀況，長於與各類公民團體溝通聯繫為佳。

主題七：社區與公共參與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在於透過既有之社會網絡或社區組織，從最為貼近日常社會生活的管道出發，號召更多民眾參與數位典藏的工作，進行數位典藏第一期計畫與現有數位典藏計畫成果之應用推廣。申請計畫應盡可能達成下列各項項目：

- (一) 以「公共使用」以及「公共參與」的精神運用數位典藏成果，使國家資源與典藏內容得到更全面的應用與啟發效果。
- (二) 增進民眾對典藏內容的認識，並協助民眾使用數典內容，讓數位典藏的使用不因城鄉發展、階級背景、性別種族而有困難與差異。
- (三) 以課程或活動的方式，系統性推廣並介紹數位典藏的內容。
- (四) 創造數位典藏在應用面上的社會網絡，使數位典藏的效應不致侷限於電腦網路，而有社會實體面的推廣延伸。
- (五) 藉由數位典藏主題的認識與推廣，引發更多的關注與參與，讓該數位典藏主題能有再生與再激發的可能性，創造出更多可供典藏的資源。
- (六) 經營數位典藏內容使用者與貢獻者社群，提供公共參與、集體智慧、開放共享的機會與平台。
- (七) 藉由公共推廣與社群經營，提供未來數典計畫在技術、內容以及界面上的建議與回饋，充分體現重視使用者導向的想法。

在計畫主題以及數位典藏內容推廣對象的挑選和設定方面，應考慮社會正義原則和關懷弱勢議題。另外，計畫執行內容應重視並協助縮減城鄉發展/階級背景引起的數位落差，降低城鄉或階級等因素所形成的使用或理解障礙。此外，參與公開徵選之計畫，如果有資料典藏/收納的內容，則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 典藏/收納品的授權應強調公共版權，鼓勵公共使用，並使用「創意公共財」授權 (Creative Commons: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或「公共通用授權」(The 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 <http://www.gnu.org/licenses/licenses.html#FDL>、General Public License: <http://www.gnu.org/licenses/licenses.html#GPL>)。
- (二) 典藏方式應強調「開放性」和「容易使用」，以及「重視使用度以及使用者迴響」。

本主題徵選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五個月。申請團隊以具備下列條件為佳：

- (一) 能運用現有的社區學習網絡，並活用典藏成果藉以培力(empower)草根團體/社區組織者。
- (二) 能與 NPO/NGO 合作，充分發揮數位典藏推廣計畫的公共性者。
- (三) 申請團隊應結合學界、典藏機構和 NGO/NPO 三方，透過社區網絡之運用，創造出使用者導向的接近使用管道，以擴大典藏成果的社會影響，並縮小數位落差。

主題八：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在於強化數位典藏的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面向。除了以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作為數位典藏的推廣與應用重點之外，亦檢視典藏資訊使用是否符合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的要求，評估根據包括即資訊的所有權

(property)、近用權(access)、適用程度(availability)、和個人的隱私權(privacy)。簡言之，資訊倫理內涵分為兩部分，在個人方面乃涉及公平地使用與接近資訊的權利，免於偏見與扭曲的媒體、社會與文化再現，以及表達意見的自由，並且對隱私權、傳播權及智慧財產權等有正確的認知及素養；在社會影響方面，強調資訊主體、機構與社群藉由資訊連結而彼此依存，重點在將此依存關係導向平等、開放及公正等規範。本徵求主題之申請計畫，應規劃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藉由數位典藏主題的認識與推廣，引發更多的關注與參與，讓該數位典藏主題能有再生與再激發的可能性，創造出更多可供典藏的資源。
- (二) 經營數位典藏內容使用者與貢獻者社群，提供公共參與、集體智慧、開放共享的機會與平台。
- (三) 藉由公共推廣與社群經營，提供未來數典計畫在技術、內容以及界面上的建議與回饋，充分體現重視使用者導向的想法。
- (四) 以課程、編製教材或教學活動的方式，系統性推廣並介紹數位典藏內容，並且增進民眾對典藏主題內容的認識，並協助民眾培養資訊倫理及數位人權概念，使數位典藏的應用與推廣有利於人文與社會之健全發展。
- (五) 咸認台灣媒體亂象已成為阻滯人文與社會發展的最大亂源之一，而媒體亂象乃具體反映了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長期遭受漠視的結構性問題。本徵選主題鼓勵申請計畫能夠結合公民社會的多元力量，重新正視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議題，並且有系統地紀錄典藏傳播媒體在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面向的正、負面案例，架構一個動態、開放，結合文字與影音資料的多媒體數位典藏平台。

此外，參與公開徵選之計畫，如果有資料典藏/收納的內容，則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 典藏/收納品的授權應強調公共版權，鼓勵公共使用，並使用「創意公

共財」授權 (Creative Commons: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或「公共通用授權」(The 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 <http://www.gnu.org/licenses/licenses.html#FDL>、General Public License: <http://www.gnu.org/licenses/licenses.html#GPL>)。

- (二) 典藏方式應強調「開放性」和「容易使用」, 以及「重視使用度以及使用者迴響」。

本主題徵選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五個月。申請團隊以具備下列條件為佳：

- (一) 能與 NPO/NGO 合作, 充分發揮數位典藏推廣計畫的公共性者。
- (二) 申請團隊應結合學界、典藏機構和 NGO/NPO 三方, 透過學術與專業網絡之運用, 創造出使用者導向的接近使用管道, 以擴大典藏成果的社會影響, 深化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的社會實踐。

四、 地理資訊應用推廣

主題九：運用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之學術研究

數位典藏第一期五年計畫已累積大量地理資訊成果, 提供學術界珍貴研究素材。雖然目前關於地理資訊研究日漸普遍, 但仍著重於土地與環境資源面向。為拓展數位典藏地理資訊的學術應用, 本徵選主題將以創新和多元為考量指標, 特別鼓勵人文社會領域應用地理資訊之學術研究。除了藉此推廣數位典藏地理資訊之學術應用外, 更重要的是藉由學術研究回饋到數位典藏地理資訊的後續發展, 使內容提供和應用推廣更密切配合, 雙方相互激勵、相輔相成, 為台灣數位典藏地理資訊創造更優質的成果。

申請本主題之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本主題屬於學術應用研究, 申請計畫必須有明確的應用議題, 優先考慮人文社會領域的應用。計畫內容應展現數位典藏內容、平台或傳布方式的特色。
- (二) 研究主題要具備學術創新價值。鼓勵具有展現社會關懷的研究計畫。例如, 縮小台灣社會之區域及階層差異、提升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對台灣文化歷史瞭解等議題。
- (三) 研究方法部分應具體說明將使用的資料、資料取得方式、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以及將使用的工具及技術等。
- (四) 所使用資料宜應用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作為研究素材。若資料取得有困難, 亦可以示範研究性質, 自行利用其它數位典藏資料。
- (五) 申請計畫應依據其研究主題, 提出具體學術成果指標, 如投稿至各

領域有良好審查制度（例如：SCI、SSCI、TSSCI 等）之期刊發表。

- (六) 申請計畫之研究成果，應配合本分項推動之 Science Commons (SC) 方式公眾釋出，作為未來學術研發之重要資產。

主題十：運用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之學習教材教法研發

由於地理資訊應用已成為現代生活的基本技能，尤其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將地理資訊知識納入高中一年級地理科課程，顯示地理資訊教育推廣的重要性。本徵選主題之目的在於鼓勵研發地理資訊融入式學習教材，讓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可以廣泛應用到教學中，提升學習的深度和廣度，並將研發經驗回饋對數位典藏地理資訊的內容建置和應用推廣計畫。

申請本主題之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申請計畫應善用現有之數位典藏地理資訊資源。研發團隊應充分瞭解數位典藏地理資訊現有成果，運用數位資訊技術結合創意元素，開發地理資訊融入教學的學習教材，開拓數位典藏地理資訊資源的加值空間。
- (二) 教材研發應有明確的對象和融入課程。適用對象應依年齡層區別，如：九年一貫、高中(職)、大專院校等階段，融入課程不限領域，如：歷史、社會、地理、人文、環境等。將優先鼓勵具有創新和多元特性的課程。
- (三) 教材內容應有明確的學習目標，計畫團隊成員應具有教案設計、數位製作與使用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的能力，並熟悉國內研發數位學習教材成果之相關單位 (如：教育部、衛生署、文建會、大學系所等)，避免出現重複建置之情形。
- (四) 申請計畫製作之數位學習教材，應力求符合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推行之 SCORM 標準，使數位典藏地理資訊加值成果可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接軌。(「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網站：<http://elnp.ncu.edu.tw/>)。
- (五) 申請計畫之研發成果，除以具體教案呈現，並鼓勵研發團隊將研發過程撰寫為學術論文，投稿至數位學習相關領域的期刊發表。
- (六) 申請計畫之研發成果，應配合本分項推動之 Science Commons(SC) 方式公眾釋出，開放給相關學校師生使用。

參、計畫評審項目

本公開徵選計畫之評審包含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構想書審查，由本分項團隊與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總計畫辦公室組成小組，針對構想書進行

審查。申請計畫在通過構想書審查後，方得參與第二階段之執行計畫書之審查。執行計畫書依國科會規定格式，加以撰寫，並將由國科會進行審查作業。構想書內容與評審項目分述如下：

一、構想書內容架構應包括：

- (一) 構想書格式，可於本分項網站下載
(<http://case.ndap.org.tw/proposal.doc>)
- (二) 構想書之總頁數請勿超過 10 頁，否則不予審查。

二、本公開徵選計畫構想書的評審項目包括：

- (一) 形式審查
 1. 申請團隊資格符合本規定，並能證明其足以勝任此計畫之執行，包含主持人申請資格、申請單位（包含合作典藏機構、法人團體）資格等。
 2. 申請計畫之內容與本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性質相符。
 3. 申請計畫之內容與本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設定之徵求主題有一項以上相符。
 4. 申請計畫構想明確且具可行性。
- (二) 內容審查
 1. 申請計畫達成數位典藏推廣應用目標的效益。
 2. 申請計畫之理念與本分項、各徵求主題理念的契合度。
 3. 申請計畫執行時程規劃與執行力評估。
 4. 申請團隊成員之專業背景與經驗。
 5. 申請團隊成員參與程度及執行能力。
 6. 申請計畫經費、人力之合理性與研發時程之配合度。

三、計畫書的內容應包括：

- (一) 至國科會專題研究線上申請網站申辦，並依其規定格式撰寫
(<http://web.nsc.gov.tw/default.asp?mp=2>)
- (二) 計畫書中需確切說明計畫欲推廣應用之數位內容與取得管道為何，並一併提供已完成數位化建置之證明、同意書等相關文件。
- (三) 請將貴申請團隊「近五年執行數位典藏相關計畫之經驗與金額」、以及「該年度同時申請其他數位典藏相關之計畫摘要、金額」。當作附件資料。

肆、申請資格

一、數位典藏推廣應用徵選計畫鼓勵典藏機構、國內外學校、研究單位、社會團體等各部門參與徵選。但申請計畫之提出，必須由國科會認定受補助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下稱「計畫執行單位」）為之。

二、典藏機構：以參與國科會 NDAP 之典藏機構為原則，其他的政府所屬典藏

機構，或曾參與國科會 NDAP 公開徵選計畫之機構亦可。

- 三、前述徵求主題已對申請團隊之專長和背景另設有條件者，則申請團隊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應符合各該徵求主題所設之條件。
- 四、每一計畫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伍佰萬元。申請單位必須說明可以提供之配合經費、設備及相關事項。配合經費、設備及相關事項較多者，將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伍、計畫評選時程與送件方式

- 一、計畫執行期限：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為期 1 年 5 個月。
- 二、計畫評選時程
 - (一) 構想書申請截止日：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 (二) 計畫書申請截止日：自構想書審查結果公告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前）起至民國 97 年 01 月 31 日。
- 三、送件方式
 - (一) 構想書繳交方式：請承辦分項自訂構想書繳交方式。
 - (1) 請繳交電子檔：以 E-mail 寄予「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辦公室（E-mail: annentu@gmail.com Tel: 02-3366-9618 /02-3366-3721 何青峰先生），E-mail 主旨請註明『B2—申請 97 年度數位典藏推廣應用計畫—構想書』，經本辦公室回覆確認後，方完成收件。（若寄件後經三個工作日仍未收到確認函，請來電詢問。）
 - (2) 計畫書繳交方式（通過構想書審查後，方得參與此階段之計畫書繳交）：
 1. 請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 (<http://web.nsc.gov.tw/default.asp?mp=2>) 申辦，並附機關公文造冊至『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並於計畫中載明『申請 97 年度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B2』字樣。
 2. 紙本郵寄承辦單位：請寄送 2 份紙本至以下地址，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97 年度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B2』字樣。
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計畫辦公室
何青峰先生 收
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317 室

陸、計畫管考方式

- 一、配合計畫辦公室管考作業(需於計畫通過後簽署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同意書，如附件一)

- 二、 獲選計畫應配合本公開徵選計畫所舉辦之管考要求及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參與交流會、接受定期考核、辦理成果展等等。並應能與本分項總計畫、各分項子計畫進行整合，並能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
- 三、 獲選計畫應盡力配合**本國家型科技計畫**所推動之重要工作與活動，如：
 - (一) 配合聯合目錄的規劃與建置。
 - (二) 提供計畫成果予分項計畫，完成異地備份相關工作等等。

柒、 其他

- (一) 獲選計畫由國科會與計畫執行單位及主持人簽約執行；如有其他機構參與本計畫，則由計畫執行單位另與該機構簽約，約定彼此權利義務關係。
- (二) 本公開徵選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於NDAP執行期間內擁有各研發成果之使用權。
- (三) 前項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由計畫執行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創意產品以「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或「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網站內容為素材時，引用需註明出處。計畫內容若包括原始典藏品數位化工作，需取得典藏機構授權同意。

捌、 聯絡方式

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召集人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劉靜怡副教授
cy1117@ms17.hinet.net

推廣應用公開徵選子計畫 計畫主持人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孫春在教授
ctsun @cs.nctu.edu.tw

推廣應用公開徵選子計畫 專任助理
何青峰
TEL：02-3366-9618
Email：annentu@gmail.com

本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網址：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http://www.nsc.gov.tw>。
-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http://www.ndap.org.tw>。
-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計畫：<http://case.ndap.org.tw>